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03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4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50/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有關《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509/03-04(01)及2676/03-04(01)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小組委員會完成修訂規例第1至27條(第19條除外)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察悉——

- (a)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第28(9)(a)(i)條的草擬方式；及
- (b)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綜述於下文第13至17段的意見／建議後，可能就修訂規例第19條提出修正案。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政府當局／
選管會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考慮委員載於下文第4至17段的意見／建議。

建議要求所有選民在投票站內關上他們的流動電話(和傳呼機)，不論他們的流動電話有否配備攝影功能

4. 楊孝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要求選民關上流動電話的建議。他們不贊成要求選民向投票站人員繳存流動電話的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在運作上有困難。

5. 葉國謙議員認為無須為傳呼機作出相同的安排，因為傳呼機並非用作雙向通訊。余若薇議員同意葉國謙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若同時要求選民關上傳呼機，會否不必要地對他們造成不便。

6. 張文光議員建議鼓勵選民在進入投票間前，自願繳存他們的流動電話。

7. 副主席認為無須要求所有選民在投票站內關上他們的流動電話。由於委員所關注的，是在投票間使用流動電話拍照的問題，他建議只要求攜帶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的選民在進入投票間前，向投票站人員繳存他們的流動電話。

建議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

8. 劉慧卿議員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選民可能不信任部分投票站人員，在投票時不想讓該等人員密切觀看。

9. 葉國謙議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並認為建議有利有弊。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建議。余若薇議員亦表示支持建議，但提議當局作出適當安排，釋除劉慧卿議員的疑慮。

10. 黃容根議員對該項建議有所保留，理由是建議可能影響投票的保密性。他提議，若實行有關安排，便應在距離投票間最少兩米的地面上劃上黃線，而非選管會建議的一米。楊孝華議員雖然認為選管會的建議可以接受，但要求選管會考慮黃議員的提議。

建議加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所訂的刑罰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依然認為應增加現時犯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所訂罪行的刑罰(即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鑒於選管會曾表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他建議把監禁期由3個月增至不超過6個月。此舉可顯示政府致力確保所有選舉都能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以及致力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行為。劉慧卿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現時的刑罰可以接受。余若薇議員表示，現時的最高監禁期適當，但要求可否增加最高罰款額。

建議分散在各個投票站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

13. 委員察悉，按照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登記選民少於200、500及1 000人的投票站分別有7、17及30至40個。

14. 劉慧卿議員對上述建議提出強烈反對，並關注到擬議安排會揭露在個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投票意向。鑒於最近流傳涉及威嚇選民及選民登記的醜聞，她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項建議。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曾考慮副主席在上次會議上就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一事提出的關注。他建議指定登記選民少於1 000人的投票站為小投票站，並將該等小投票站的選票送交大點票站點算，而在該大點票站點票前，應將該大點票站及來自各小投票站的選票混合。余若薇議員支持張議員的建議。

16. 葉國謙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不反對將來自登記選民少於500人的投票站的選票先行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才作點算。

17. 副主席重申，將某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原則非常重要，而這項安排行之已久，直至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當局才首次改為實行分散在各投票站點票的安排。他提醒，若實行分散點票安排，長遠會引致選舉中出現舞弊行為。葉國謙議員表示不贊同此觀點。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8. 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小組委員會同意取消原定在2004年6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下次會議將如期在2004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19.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6日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240 - 000502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03 - 00102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2004年5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1021 - 001523	張文光議員 副主席	民主黨對下述建議的立場：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加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所訂的刑罰，以及要求選民向投票站人員繳存流動電話等建議。 民主黨對在地方選區進行分散點票安排的建議的立場。	
001524 - 002747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有否需要加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所訂的刑罰。 任何人同時犯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1)(b)、45(2)及96條所訂的罪行的可能性。	
002748 - 00372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要求選民在投票站內關上流動電話的具體條文。 對拆除投票間前面布簾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判處的罰則的意見。 關上流動電話的規定亦應用於傳呼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26 - 005130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副主席	對下列建議的意見：要求選民關上流動電話、向投票站人員繳存流動電話、拆除投票間前面布簾，以及加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所訂的罰則。	
005131 - 005351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對拆除投票間前面布簾的關注。	
005352 - 005500	楊孝華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支持政府建議採取的措施。	
005501 - 005720	張文光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有否需要加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所訂罰則。	
005721 - 01052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要求選民向投票站人員繳存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	
010530 - 010829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民主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關在地方選區進行分散點票安排的建議的立場。	
010830 - 011509	葉國謙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選管會的建議。 登記選民少於200、500及1 000人的投票站的數目。委員提出將來自此等投票站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這項建議有何影響。	
011510 - 01231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反對選管會的建議。	
012314 - 012708	黃容根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支持將登記選民少於500人的投票站的選票先行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才作點算。 對拆除投票間前面布簾的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09 - 013250	副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將某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原則的重要性。	
013251 - 01561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詳細審議《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第1至27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須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第28(9)(a)(i)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決定是否就修訂規例第19條提出修正案。
015615 - 015823	副主席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向選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至17段)，並在2004年6月17日下次會議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6日